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经2005年10月1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00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属于国务院批准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项目；　　（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　　（四）总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主管全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跨市、县、自治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　　第四条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送备案的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单位、名称、地点、性质、所属行业、规模、总投资额、开工时间和建设期限等。　　第五条　对企业报送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属于第二条规定的备案范围的，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拒绝备案或者实行审批、核准，并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发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不予以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制作不予以备案决定书并说明不予以备案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或者不予以备案决定书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申请人。　　第六条　对予以备案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协助企业尽快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土地使用、环境评价、矿产资源开发、设备进口、减免税确认等相关手续。　　第七条　对予以备案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消投资项目或者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期限等备案内容的，应当参照报送备案的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手续。　　第八条　省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办理结果及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的市、县、自治县投资主管部门。　　市、县、自治县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上一个月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办理结果报告省投资主管部门。　　投资主管部门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材料应当进行整理、分析。　　第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或者不予备案的情况向社会公开，方便企业和个人查询，引导社会投资。　　第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网址等，随时接受有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投诉。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申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　　（二）未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建设的；　　（三）企业以拆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报送备案的；　　（四）未及时办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销备案、变更备案的。　　第十二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同级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擅自将应当审批、核准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为备案的；　　（二）无故拒绝和拖延办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　　（三）对不予以备案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土地使用、环境评价、矿产资源开发、设备进口、减免税确认等相关手续的。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单位投资建设固定资产项目的，参照本办法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